

证券代码：837375

证券简称：丰江电池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广州丰江电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细沥村沥裕街 163 号公司一楼培训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黄国林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,387,02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8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唐胜成因个人原因缺席会议，已授权周倩参加会议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387,0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387,0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387,0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请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州丰江电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和《广州丰江电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387,0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考虑到公司业务持续发展，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及持续性经营资金需求，保障公司业务的拓展，在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等因素后，董事会、监事会同意 2022 年不派发现金股利、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387,0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387,0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信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芮彤、梁芊芊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信达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广州丰江电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广州丰江电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9 日